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3月14日至2025年06月13日止。

第 8251808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2月12日

商 标

颜璐晞

申请人 洛阳颜伊美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孝文街道中德产业园二期70号楼402

代理机构 河南正择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化妆品；儿童用化妆品；化妆品清洗剂；香皂；香料；香精油；化妆用油；香水；牙膏；个人或动物用除臭剂